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澄清公告 延長剩餘債券到期日

茲提述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並於該公告日期仍發行在外的債券到期日。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澄清公告乃由本公司應聯交所要求而作出。

延期之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通函所述，倘本公司及原債券持有人均同意延期，到期日可延期三次，每次為期一年，惟於每次延期時，本公司須有足夠授權（以股東於當時最近期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當時有效一般授權為基準）發行可涵蓋全部當時發行在外之轉換權之新股份數目。

然而，儘管一般授權充分，由於延期將需要由原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共同協定，延期將不會自動進行。因此，聯交所將延期視作本公司向原債券持有人發行剩餘債券的新安排（「新安排」），且本公司不得就新安排而對先前的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加以倚賴。

此外，由於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低於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故本公司將應聯交所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6)條就新安排向股東取得特別授權（「新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授出新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新特別授權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在重大差異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新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新特別授權的詳情；(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上述澄清內容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王亮亮先生。